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经核查发现,现对上述公告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一、补充前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

二、补充后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

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审议《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制度草案。

(三)特别提示

1、提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提案3 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2021年9月13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8:00-11:30;14:30—17:3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覃丽芳 蒙玉宝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15: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对审议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

2、委托人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附件三: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1年9月8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9月13日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永锋	联系电话:18515537910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青林	联系电话:1868877898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崔永锋、罗磊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8月3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是否已检查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			
	崔永锋		潘青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4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行业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未发生变化。2021年上半年房地产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8.88%。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大环境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最近九个交易日内出现七次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42亿元,同比下降0.31%,业绩具有一定波动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21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三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最近九个交易日内出现七次涨停,公司短期内股票交易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大环境下,中央继续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改革,房地产信贷资金管控全面收紧,从全局角度出发,全面、精准把控全国房地产市场,并针对市场过热的城市适时预警、及时纠偏,确保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落到实处。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2亿元,同比下降0.31%,2021年上半年业绩具有一定波动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2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丽珠单抗权益为 55.90%)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Human Follitropin Alf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注射液)

规格:33 μg(450 IU)/0.75mL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7月2日受理的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历经2年研发,是丽珠单抗自主开发的促性腺激素类辅助生殖药物,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受理号:CXSL2101170)。

本品是默克公司果纳芬?(Gonal-f ?)的生物类似药,适应症为:(1)无排卵(包括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且对枸橼酸克罗米酚治疗无反应的妇女。(2)在辅助生育技术(ART)如体外受精(IVF)、配子输卵管内转移(GIFT)和合子输卵管内移植(ZIFT)中进行超排卵的妇女,使用本品可刺激多卵泡发育。(3)严重缺乏促黄体激素(LH)和促卵泡激素(FSH)的患者,即内源性的血清LH水平<1.2IU/L的患者。推荐LH与FSH联合使用以刺激卵泡的发育。本产品为每支预装0.75mL注射液的预充注射笔,无附带溶剂和给药装置,给药途径为皮下注射。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968.81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及CDE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类注射笔产品目前国内共有2个进口品种获批上市,获批临床试验2家(包括丽珠单抗的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0年促卵泡激素 (FSH) 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8.89亿元,其中重组人促卵泡激素(r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3.34亿元。2021年上半年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1.15亿元,其中重组人促卵泡激素(r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7.92亿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取得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的临床批件后,需按照批件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初步预计需要2-3年完成临床研究,期后,还须提交申报生产上市申请,获批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Human Follitropin Alf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注射液)

规格:33 μg(450 IU)/0.75mL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7月2日受理的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历经2年研发,是丽珠单抗自主开发的促性腺激素类辅助生殖药物,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受理号:CXSL2101170)。

本品是默克公司果纳芬?(Gonal-f ?)的生物类似药,适应症为:(1)无排卵(包括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且对枸橼酸克罗米酚治疗无反应的妇女。(2)在辅助生育技术(ART)如体外受精(IVF)、配子输卵管内转移(GIFT)和合子输卵管内移植(ZIFT)中进行超排卵的妇女,使用本品可刺激多卵泡发育。(3)严重缺乏促黄体激素(LH)和促卵泡激素(FSH)的患者,即内源性的血清LH水平<1.2IU/L的患者。推荐LH与FSH联合使用以刺激卵泡的发育。本产品为每支预装0.75mL注射液的预充注射笔,无附带溶剂和给药装置,给药途径为皮下注射。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968.81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及CDE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止本公告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类注射笔产品目前国内共有2个进口品种获批上市,获批临床试验2家(包括丽珠单抗的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0年促卵泡激素 (FSH) 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8.89亿元,其中重组人促卵泡激素(r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3.34亿元。2021年上半年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1.15亿元,其中重组人促卵泡激素(r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7.92亿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取得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的临床批件后,需按照批件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初步预计需要2-3年完成临床研究,期后,还须提交申报生产上市申请,获批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1-09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593,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熊涛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姚鹃、王悉山,独立董事蒋春黔、蒋骁、刘颖斐、孙燕萍、姜颖、刘信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帮俊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46,589,577	80.3045	84,866,289	19.6634	138,100	0.0321

2、议案名称:关于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酵母及抽提物生产标的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429,334,199	99.4764	2,259,067	0.5234	7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53,573,620	81.9227	78,019,346	18.0770	1,0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酵母及抽提物生产标的资产的议案	99,882,529	97.7876	2,259,067	2.2116	700	0.0008
3	关于调整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121,950	23.6160	78,019,346	76.3829	1,000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曼、梁成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7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9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277,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740%;其中中小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21,016,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9,261,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65%。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385,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1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6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33)。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5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二)2021年9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0,93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1.75元/股,回购均价为1.86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4,845,808.5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相关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数(股)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395,781,424	100	3,395,781,42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36,689	1.5	101,873,340	3
股份总数	3,395,781,424	100	3,395,781,424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93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7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苏锦弘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86.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39.1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持股60%的子公司江苏中南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锦弘")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的定向债务工具,期限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江苏锦弘另一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江苏锦弘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0月30日和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江苏锦弘	60%	116.42%	0	1,316,685注	10,000	0.35%	10,000	1,306,685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5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

法定代表人:施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提供劳动服务,营养健康咨询。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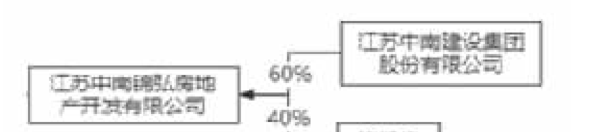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40,562.59	47,077.51	-6,514.92	0	-3,734.10	-3,714.82
2021年6月(未经审计)	45,459.05	52,925.46	-7,466.41	36.89	-515.34	-957.32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江苏锦弘另一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范围:"中南海弘1号"和"中南海弘2号"的债务人承担的回购价款,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首个兑付日起至标的金融资产最晚的兑付日后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6.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39.1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9.0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